

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

92年5月26日第28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明確執行宿舍修繕維護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住戶遷入前，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房舍整修工作，整修以影響住戶安全、房屋建築結構體及公共設施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、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。
- 三、學校負責公共設施、建築結構滲漏及天然災害造成之毀損，住戶負責人為損害及一般修護。房屋建築結構部分包括屋頂、牆面及管線滲漏、樑柱門窗變形損壞等。
- 四、除二期學人宿舍E棟招待所外，倘有向學校借用之家具應妥善維護，自行維修，如已達不能使用狀況時，應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報廢手續，凡報廢後學校不再提供。
- 五、宿舍之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外觀，住戶不得自行修改，頂樓陽台及房舍周邊不得自行加蓋。
- 六、住戶自費裝潢或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，須報經總務處核准後始得辦理。遷出時，應恢復原狀，且不得要求補償。
- 七、住戶自費裝潢或變更室內格局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不可破壞或變更樑柱、牆及樓板等基本結構體。
 - (二) 廚房、浴廁、陽台不可變更原設計用途。
 - (三) 原地板加鋪磁磚或木板，須事先簽會總務處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施作。
 - (四) 冷氣機室外機裝設須在自家範圍之內，不得設置在公共空間處，有礙觀瞻，且上下左右位置應考慮不會干擾他人安寧。
 - (五) 為維宿舍區安寧、和諧，施工之住戶應在施工日前二日在該宿舍區公告週知其餘住戶，且應儘量連續施工，縮短工期。
 - (六) 施工之住戶應對施工期間相關事項負全責，如維護安全及安寧、施工人員之行為、施工機具與材料之管理、廢棄物之清運處理等。若遭他人檢舉，並由宿舍區管理委員會依規定勸告無效而報請學校處理者，學校將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公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